

征 地 告 知 书

沧州开发区祝家院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经济开发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范围内的2宗土地（具体位置：在沧州开发区祝家院村东侧），面积约0.5297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78.5万元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；2、社保；3、 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地上抢种抢占的一切地上物均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国土资源局（公章）

2017年8月7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沧州开发区八里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经济开发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范围内的1宗土地（具体位置：在沧州开发区八里屯村东侧），面积约9.7857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9.7857公顷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06.5万元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；2、社保；3、 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地上抢种抢占的一切地上物均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国土资源局（公章）

2017年8月7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沧州开发区赵家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经济开发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范围内的2宗土地（具体位置：在沧州开发区赵家坟村西南侧），面积约0.5310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和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0.5310公顷，其中0.4716公顷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78.5万元；0.0594公顷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第Ⅱ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39.5万元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；2、社保；3、 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地上抢种抢占的一切地上物均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国土资源局（公章）

2017年8月7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沧州开发区风化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经济开发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范围内的3宗土地（具体位置：在沧州开发区风化店村村西侧），面积约10.6764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和商服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06.5万元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；2、社保；3、 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地上抢种抢占的一切地上物均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国土资源局（公章）

2017年8月7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沧州开发区小园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经济开发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范围内的2宗土地（具体位置：在沧州开发区小园村西南侧），面积约4.2870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4.2870公顷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06.5万元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；2、社保；3、 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地上抢种抢占的一切地上物均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国土资源局（公章）

2017年8月7日

